

調 查 意 見

一、行政執行署為建立責任中心制度，雖訂有各處每股每月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標準，惟歷年所定責任金額標準偏低，迄未妥適調整，允應再予檢討改善。

(一)據行政執行署稱，所屬 12 個行政執行處於 90 年 1 月 1 日起成立(另 95 年 1 月 1 日增設士林行政執行處)時，為建立責任中心制度，各處以每一執行股為單位，自 89 年 9 月即開始研訂每股每月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標準。該署經參據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中央及地方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案件之相關資料，復經該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三次會議後定案。嗣於 90 年 1 月 17 日以行執二字第 000199 號函報法務部審核，案經法務部 90 年 4 月 9 日法 90 律字第 000171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經查前揭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標準係以每股二位執行人員計算，每股金額為臺北行政執行處(下稱臺北處)等 5 處為每月新台幣(下同)500 萬元(即每人每月為 250 萬元)、新竹行政執行處(下稱新竹處)等 2 處為每月 400 萬元(即每人每月為 200 萬元)、彰化行政執行處(下稱彰化處)等 3 處為每月 300 萬元(即每人每月為 150 萬元)及屏東行政執行處(下稱屏東處)等 2 處為 200 萬元(每人每月為 100 萬元)等(附表一參照)。

(二)惟查前揭徵起責任金額標準，因 90 年整體達成率為 87.66%，爰於 91 年臺北處等 5 處調降為每月 450 萬元(即每人每月為 225 萬元)、新竹處等 2 處調降為每月 360 萬元(即每人每月為 180 萬元)、彰化處及嘉義行政執行處等 2 處調降為每月 270 萬元(即每人每月為 135 萬元)及宜蘭行政執行處

調降為每月 250 萬元（即每人每月為 125 萬元），僅屏東處等 2 處維持 90 年度報法務部之核定額度，致當年度整體達成率達 202.81%，且各處整體徵起情形均超過應負基本徵起責任金額總額（即達成率均超過 100%，附表三參照）。復詢據該署稱，該署自 90 年起，每年均參考前年度各項執行績效統計數據及當年度預估執行人力數，並衡酌當時經濟環境等因素，研擬當年度各行政執行處每股每月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提案，再備齊相關執行績效統計數據資料，送請該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討論評定後，報法務部核准，再函送各行政執行處據以執行等。

(三)惟據本院及審計部查得資料，該署所屬各執行處 91 至 98 年度每人每月徵起金額合計數，雖已由 91 年之 4,174 萬餘元，增加至 6,264 萬餘元(增幅達 50.07%)，然所訂之每人每月基本徵起責任金額合計數，卻僅由 91 年度之 2,080 萬元微幅增加至 2,370 萬元(成長幅度僅 13.94%)，核未能詳實反應實際徵起情形，酌予調整基本徵起責任金額，致各年度徵起金額合計數均為基本徵起責任金額合計數之 2 倍以上，部分執行處徵起金額甚至逾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之 3 至 4 倍，容已失訂定該責任金額作為「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目的。前情經審計部通知該署後，該署雖於 97 年就每股每月基本徵起責任金額均予以調高 20 萬元至 50 萬元不等，惟當年度之整體達成率仍達 292.45%，部分執行處甚至仍高逾 3 倍（新竹處、屏東處及花蓮處¹，附表三參照）。該署復於訂定 98 年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時

¹ 台北處、板橋處及高雄處扣除各該市政府積欠勞健保費徵起數後，均未逾 200%。

，考量因值金融海嘯全球經濟環境惡劣，暨立法院於 98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案」等，微幅調降每股基本徵起責任金額，當年度之整體達成率達 296.2%，部分執行處仍高逾 3 倍（宜蘭處及花蓮處）；99 年起，因全球經濟逐漸復甦，該署雖微幅調升基本徵起責任金額 10 萬元至 43 萬元不等，惟當年度迄 10 月份各執行處之達成率，除台中處為 186.21%、台南處為 192.71% 外，餘各處均高逾責任額之 2 至 3 倍（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參照），顯見審計部前指出該署所訂基本徵起責任金額目標值偏低問題，迄未作改善。

- （四）案經詢該署稱，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係為具體要求執行人員每月所應執行之基本徵起責任金額，確立其所應擔負之責任，並就執行徵起不力而未達成一定比例且無正當理由者，予以一定行政懲處；另列為評比執行業務績效之重要因素等。經查該署評定執行人員績效之準據，除每月所應執行之基本徵起責任金額外，尚有年度業務重點之執行績效、全年終結案件數及全年遲延案件數等評比項目，該責任金額尚非影響執行人員考核之惟一因素。次查該署各年度並未有執行人員因未達基本徵起責任金額，而受行政懲處者。且歷年來雖整體達成率均逾 200%，惟未配合修正基本責任金額，所訂基本責任金額容已未具激勵意義。復依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下稱「獎勵金發給要點」）第 3 點規定：「各行政執行處每股全年之實際執行徵起金額總數達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徵起金額總數百分之一比率計算總獎勵金之數額……」是倘基本徵起責任金額偏低，有徒淪為發放績效獎勵金名義之疑慮，而失其原

定作為目標管理及績效考核依據之主要目的。

(五)綜上，行政執行署為建立責任中心制度，雖訂有各處每股每月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惟歷年所定責任金額標準偏低，難為原訂績效評比項目之客觀因素，允應再予檢討改善。

二、行政執行署為激勵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之人員，訂有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規定，惟領取績效獎勵金之人員非必然直接或間接與辦理該業務相關，核發情形亦過於寬鬆，容與原訂目的未盡相符，允應再予檢討改善。

(一)依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第3條及「獎勵金發給要點」第1點分別規定：「行政執行處掌理下列事項：一、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為獎勵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之人員，以提高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要點。」是有關各行政執行處所屬編制成員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事件，係該署及所屬各處設職任官之法定應盡業務職責。且績效獎勵金核發對象及核發名義，亦應以與前開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始與「獎勵金發給要點」訂定目的相符，合先敘明。

(二)次依「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規定：「本獎勵金分為個人績效獎勵金及團體績效獎勵金二種，其中百分之五十作為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及執行員之個人績效獎勵金；另百分之五十作為團體績效獎勵金。團體績效獎勵金，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年度終了時，分別評核行政執行署各一級單位或各行政執行處之整體工作績效，分級發給之……」經查該署所定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明顯偏低，達成率偏高乙節已如前述。次查該署及所屬各處93迄98年給獎人數比重，除93年之台南處、94年之

行政執行署、96 及 98 年之嘉義處暨 97 年之臺北處等單位，領取獎勵金人數比重未達 100%（95.65～98.78%）外，餘年度各處領取人數比重均逾 100%，顯示幾近全體職員（工）均得領取獎勵金（附表四之一至附表四之六參照）。再查領取人員除直接或間接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人員外，尚有難稱與前揭業務有任何直接、間接相關之職員（工）；又 97 年板橋處有秘書一員工作表現未盡稱職，仍核發渠價值 14,000 元等值禮品情事，核均已失原定「為獎勵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之人員，以提高執行績效」之目標。

（三）復據審計部查復稱，就政府機關績效獎金核發標準予以比對後，認財政部核發稅務或關務獎勵金與行政執行署業務性質較為相近，其中「稅務獎勵金」亦分為團體及個人獎勵金二種，並由財政部及各地區國稅局分別成立稅務獎勵金核發審查小組，就業務辦理之具體事蹟核發獎勵金；另「關務獎勵金」則係由各查緝（或承辦）人員填列具體有工事績，提報關稅總局及各關稅局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財政部審查後核發等（附件一參照）。經核前揭「稅務獎勵金」及「關務獎勵金」之發放對象，係限縮於具體有工事績之人員，益徵行政執行署現行發放績效獎勵金辦法，容有再加檢討改進之必要。

（四）綜上，有關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編制成員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事件，係各處設職任官之法定應盡業務職責。是績效獎勵金核發對象及核發名義，自應確與前開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始為適當。惟行政執行署領取本案績效獎勵金之人員，並非必然直接或間接與辦理行政執行業務相關，核發情形亦過於寬鬆，容與原訂目的未盡相符

，允應再予檢討改善。

三、行政執行署計算各行政執行處之基本徵起責任金額達成率，未詳加考量實際徵起來源，並作適當調整，致特定分處執行績效偏高，已難作為衡量績效之客觀標準，允應加以檢討改善。

(一)查行政執行署臺北處之平均每人每月基本徵起責任金額達成率，自 96 迄 99 年 10 月明顯高於其他各處，且持續上升，相關達成率分別為 387.06%、495.01%、530.66%及 622.37%，明顯高於同處於大臺北地區之板橋行政執行處（下稱板橋處）及士林行政執行處（下稱士林處）等（附表二參照）。

(二)詢據該署稱，前情係因臺北處積極辦理臺北市政府滯納之勞保費、健保費執行案件所致，經統計 96 至 98 年每年執行徵起金額在 18 億至 20 億餘元之間，99 年 1 至 10 月執行徵起金額更高達 71 億餘元，致臺北處各該年度執行徵起金額高，達成率亦隨之大幅提高，倘扣除對臺北市政府執行徵起之勞保費、健保費金額，96 年達成率將下降為 235.25%；97 年為 230.4%，98 年為 203.39%，99 年 1 至 10 月達成率為 166.04%，達成率係呈逐年下降。另板橋處自 98 年起對臺北縣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執行徵起勞保費、健保費，前揭金額倘予扣除，則 96 年達成率 284.01%；97 年為 248.52%，98 年為 182.27%，99 年 1 至 10 月為 180.65%，達成率亦呈逐年下降，是臺北處近 4 年之平均達成率 208.02%，與板橋處 223.86%、士林處 238.23%相較，臺北處近 4 年之平均達成率較低，均約在 2 倍左右，尚無達成率過高之情事等（附表二之一參照）。

(三)經核前揭 96 迄 99 年 10 月修正前後之達成率差異

，臺北處分別高達 151.82%、264.61%、327.27%及 456.33%；板橋處 98 及 99 年 1 至 10 月亦分別達 39.41%及 96.01%。另查高雄行政執行處亦有相同情形，93 迄 99 年 10 月扣除該處對高雄市政府勞健費之徵起金額前後之達成率，93 年為 283.7%及 202.83%、94 年為 376.39%及 229.01%、95 年為 333.89%及 205.59%、96 年為 337.09%及 199.27%、97 年為 306.94%及 156.53%、98 年為 297.11%及 169.91%與 99 年為 340.54%及 147.45%，各年度達成率差異分別為 80.87%、147.38%、128.3%、137.82%、150.41%、127.20%及 193.09%（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參照）。按前揭三處就臺北市政府、前臺北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勞健保費之徵起與其他各處就一般事件之徵起，事件性質容屬有別，惟未加區分調整，即全額納入該三處之執行績效內，作為評比指標，顯欠公允。

（四）綜上，行政執行署計算各行政執行處之基本徵起責任金額達成率，未詳加考量實際徵起績效來源，並作適當調整，致特定分處執行績效偏高，已難作為衡量績效之客觀標準，允應加以檢討改善

四、行政執行署歷年編列執行績效獎勵金未盡詳實表達之責任，迄 99 年度預算編列時始予改正，核有怠失。

（一）查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行政執行處績效獎勵金之發放，係依「獎勵金發給要點」及「獎勵金發給細部規定」等規定辦理。次查上開獎金雖經行政院於 91 年 9 月 13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3585 號函專案核准，惟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處 96 年度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人事費—獎金」等科目所編列預算，仍僅載明係法定編制人員、技工、駕駛及工友之各項獎金等，惟未明列該法定預算支應之獎金類

別、額度等，案經審計部 97 年 10 月 8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70005826 號函請主計處查處等情，行政執行署嗣於 99 年單位預算明確表達績效獎勵金相關預算金額。

(二)經詢該署稱，主計處係於 97 年 11 月 18 日函法務部就上開支應獎勵金之類別部分研議改進，以為妥適之表達。嗣法務部於同年 11 月 25 日函轉該署辦理，該署因事涉上級主管機關一致性規定與作法，及 98 年度預算案業於立法院審議中不及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加註績效獎金，迄 98 年 2 月編列 99 年度概算始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加註績效獎金，並無遲至 99 年度預算始依該處指示辦理等。

(三)惟查內政部警政署 96 年度單位預算「警政業務－強化警備應變措施及維護社會治安－人事費－獎金」科目編列預算已明列該法定預算支應係「維護集會遊行秩序工作績效獎勵金」等。綜上，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行政執行處自 91 年開始發放本項獎勵金，惟未於所編預算明確表達，遲至 99 年始予改善，核有怠失。

附表一 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執行處執行人員每股每月（年）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一覽表

單位別	每股每月基本徵起 責任金額（萬元）	每股每年基本徵起 責任金額（萬元）	90 年度各處執行股 數	各處預估可徵起之 基本責任額（萬元）
臺北處	500	6000	22	132000
板橋處	500	6000	16	96000
桃園處	500	6000	15	90000
新竹處	400	4800	11	52800
台中處	500	6000	20	120000
彰化處	300	3600	15	54000
嘉義處	300	3600	15	54000
台南處	400	4800	15	72000
高雄處	500	6000	21	126000
屏東處	200	2400	8	19200
花蓮處	200	2400	9	21600
宜蘭處	300	3600	12	43200
合計			179	880800

附表二

各行政執行處執行案件徵起情形統計表

年度	93			94			95			96		
	每人每月基本徵起責任金額	平均每人每月徵起金額	達成率(%)									
臺北行政執行處	2,500,000	6,858,101	278.34	2,500,000	9,485,771	384.92	2,500,000	8,752,194	357.17	2,550,000	9,555,339	387.06
板橋行政執行處	2,300,000	6,585,597	292.39	2,250,000	6,677,150	304.08	2,250,000	5,949,109	269.43	2,250,000	6,216,345	284.01
士林行政執行處	-	-	-	-	-	-	2,400,000	3,044,196	163.36	2,300,000	6,443,129	292.14
桃園行政執行處	2,200,000	5,344,551	254.71	2,150,000	5,093,275	254.21	2,150,000	5,765,467	291.96	2,150,000	5,049,335	252.94
新竹行政執行處	1,800,000	4,935,479	288.54	1,750,000	4,365,045	268.75	1,750,000	4,698,393	287.01	1,750,000	4,200,675	252.62
臺中行政執行處	2,200,000	4,811,205	226.39	2,150,000	4,223,461	203.24	2,150,000	4,687,776	228.18	2,150,000	4,356,826	214.45
彰化行政執行處	1,400,000	4,124,235	303.44	1,350,000	4,004,248	322.87	1,350,000	3,761,810	294.68	1,350,000	4,006,909	324.76
嘉義行政執行處	1,250,000	3,220,469	272.04	1,200,000	3,156,537	284.55	1,200,000	2,892,380	259.17	1,200,000	2,989,777	265.17
臺南行政執行處	1,800,000	3,649,750	211.02	1,750,000	3,567,797	218.1	1,750,000	3,326,986	201.23	1,750,000	3,718,365	225.93
高雄行政執行處	2,200,000	6,017,752	283.7	2,150,000	7,663,186	376.39	2,150,000	6,705,185	333.89	2,150,000	6,709,858	337.09
屏東行政執行處	1,050,000	3,146,980	309.22	1,000,000	3,159,027	333.22	1,000,000	2,170,645	228.18	900,000	2,512,130	292.05
花蓮行政執行處	950,000	2,572,485	284.24	900,000	2,461,970	292.46	900,000	2,851,497	342.52	900,000	3,081,747	379.42
宜蘭行政執行處	1,200,000	3,903,916	335.87	1,150,000	3,708,977	329.19	1,150,000	3,333,808	297.71	1,150,000	3,574,260	322.56

註1：士林行政執行處於民國95年1月1日成立。

註2：平均每人每月徵起金額，係將（全處1至12月累計徵起金額／平均每月執行書記官及執行員在職人數）／12個月，四捨五入，取整數。

年度	97			98			99 (1 至 10 月)		
	每人每月 基本徵起 責任金額	平均 每人每月 徵起金額	達成率 (%)	每人每月 基本徵起 責任金額	平均 每人每月 徵起金額	達成率 (%)	每人每月 基本徵起 責任金額	平均 每人每月 徵起金額	達成率 (%)
臺北行政執行處	2,800,000	14,052,523	495.01	2,750,000	13,801,948	530.66	2,805,000	16,947,363	622.37
板橋行政執行處	2,500,000	6,365,219	248.52	2,450,000	5,057,686	221.68	2,450,000	6,523,342	276.66
士林行政執行處	2,550,000	4,641,815	180.24	2,350,000	5,509,801	256.25	2,490,000	5,265,313	224.3
桃園行政執行處	2,375,000	5,473,543	226.03	2,300,000	4,658,335	217.68	2,390,000	5,445,253	235.85
新竹行政執行處	2,000,000	5,652,836	303.33	1,800,000	4,598,120	283.81	2,015,000	3,874,642	204.7
臺中行政執行處	2,300,000	4,412,142	208.36	2,150,000	3,764,487	191.51	2,150,000	3,805,142	186.21
彰化行政執行處	1,500,000	3,908,003	280.14	1,450,000	3,500,211	276.54	1,625,000	3,732,789	240.51
嘉義行政執行處	1,350,000	2,565,176	205.61	1,250,000	2,816,879	245.86	1,300,000	2,655,047	215.07
臺南行政執行處	2,000,000	3,921,043	209.75	1,800,000	3,660,363	219.92	1,800,000	3,316,518	192.71
高雄行政執行處	2,375,000	7,608,176	306.94	2,300,000	6,244,812	297.11	2,300,000	7,472,234	340.54
屏東行政執行處	1,000,000	3,007,647	314.81	950,000	2,395,098	289.37	1,085,000	2,297,647	224.42
花蓮行政執行處	1,000,000	3,415,264	371.73	950,000	3,208,999	372.46	1,120,000	3,071,475	289.29
宜蘭行政執行處	1,250,000	3,709,108	269.73	1,200,000	3,420,949	306.15	1,345,000	3,855,719	303.95

註：平均每人每月徵起金額，係將（全處 1 至 12 月累計徵起金額／平均每月執行書記官及執行員在職人數）／12 個月，四捨五入，取整數。

附表二之一

各行政執行處執行案件徵起情形統計表

年度	93			94			95			96		
	每人每月基本徵起責任金額	平均每人每月徵起金額	達成率(%)									
臺北行政執行處	2,500,000	6,858,101	278.34	2,500,000	7,711,515	312.92	2,500,000	7,525,081	307.09	2,550,000	5,807,559	235.25
板橋行政執行處	2,300,000	6,585,597	292.39	2,250,000	6,677,150	304.08	2,250,000	5,949,109	269.43	2,250,000	6,216,345	284.01
士林行政執行處	-	-	-	-	-	-	2,400,000	3,044,196	163.36	2,300,000	6,443,129	292.14
桃園行政執行處	2,200,000	5,344,551	254.71	2,150,000	5,093,275	254.21	2,150,000	5,765,467	291.96	2,150,000	5,049,335	252.94
新竹行政執行處	1,800,000	4,935,479	288.54	1,750,000	4,365,045	268.75	1,750,000	4,698,393	287.01	1,750,000	4,200,675	252.62
臺中行政執行處	2,200,000	4,811,205	226.39	2,150,000	4,223,461	203.24	2,150,000	4,687,776	228.18	2,150,000	4,356,826	214.45
彰化行政執行處	1,400,000	4,124,235	303.44	1,350,000	4,004,248	322.87	1,350,000	3,761,810	294.68	1,350,000	4,006,909	324.76
嘉義行政執行處	1,250,000	3,220,469	272.04	1,200,000	3,156,537	284.55	1,200,000	2,892,380	259.17	1,200,000	2,989,777	265.17
臺南行政執行處	1,800,000	3,649,750	211.02	1,750,000	3,567,797	218.10	1,750,000	3,326,986	201.23	1,750,000	3,718,365	225.93
高雄行政執行處	2,200,000	4,302,398	202.83	2,150,000	4,662,610	229.01	2,150,000	4,128,661	205.59	2,150,000	3,966,536	199.27
屏東行政執行處	1,050,000	3,146,980	309.22	1,000,000	3,159,027	333.22	1,000,000	2,170,645	228.18	900,000	2,512,130	292.05
花蓮行政執行處	950,000	2,572,485	284.24	900,000	2,461,970	292.46	900,000	2,851,497	342.52	900,000	3,081,747	379.42
宜蘭行政執行處	1,200,000	3,903,916	335.87	1,150,000	3,708,977	329.19	1,150,000	3,333,808	297.71	1,150,000	3,574,260	322.56

註 1：士林行政執行處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成立。

註 2：本表係將臺北、板橋及高雄行政執行處扣除臺北市、臺北縣、高雄市政府勞健保費之徵起金額，並據以計得平均每人每月徵起金額及達成率。

註 3：平均每人每月徵起金額，係將（全處 1 至 12 月累計徵起金額／平均每月執行書記官及執行員在職人數）／12 個月，四捨五入，取整數。

年度	97			98			99 (1 至 10 月)		
	每人每月基本徵起責任金額	平均每人每月徵起金額	達成率 (%)	每人每月基本徵起責任金額	平均每人每月徵起金額	達成率 (%)	每人每月基本徵起責任金額	平均每人每月徵起金額	達成率 (%)
臺北行政執行處	2,800,000	6,277,586	230.40	2,750,000	5,289,940	203.39	2,805,000	4,521,363	166.04
板橋行政執行處	2,500,000	6,365,219	248.52	2,450,000	4,158,465	182.27	2,450,000	4,259,448	180.65
士林行政執行處	2,550,000	4,641,815	180.24	2,350,000	5,509,801	256.25	2,490,000	5,265,313	224.3
桃園行政執行處	2,375,000	5,473,543	226.03	2,300,000	4,658,335	217.68	2,390,000	5,445,253	235.85
新竹行政執行處	2,000,000	5,652,836	303.33	1,800,000	4,598,120	283.81	2,015,000	3,874,642	204.7
臺中行政執行處	2,300,000	4,412,142	208.36	2,150,000	3,764,487	191.51	2,150,000	3,805,142	186.21
彰化行政執行處	1,500,000	3,908,003	280.14	1,450,000	3,500,211	276.54	1,625,000	3,732,789	240.51
嘉義行政執行處	1,350,000	2,565,176	205.61	1,250,000	2,816,879	245.86	1,300,000	2,655,047	215.07
臺南行政執行處	2,000,000	3,921,043	209.75	1,800,000	3,660,363	219.92	1,800,000	3,316,518	192.71
高雄行政執行處	2,375,000	3,501,576	156.53	2,300,000	3,571,310	169.91	2,300,000	3,235,461	147.45
屏東行政執行處	1,000,000	3,007,647	314.81	950,000	2,395,098	289.37	1,085,000	2,297,647	224.42
花蓮行政執行處	1,000,000	3,415,264	371.73	950,000	3,208,999	372.46	1,120,000	3,071,475	289.29
宜蘭行政執行處	1,250,000	3,709,108	269.73	1,200,000	3,420,949	306.15	1,345,000	3,855,719	303.95

註 1：本表係將臺北、板橋及高雄行政執行處扣除臺北市、臺北縣、高雄市政府勞健保費之徵起金額，並據以計得平均每人每月徵起金額及達成率。

註 2：平均每人每月徵起金額，係將（全處 1 至 12 月累計徵起金額／平均每月執行書記官及執行員在職人數）／12 個月，四捨五入，取整數。

附表三 90 迄 98 年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年度達成率統計表 單位：%

單位別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臺北處	108.86	325.56	307.44	278.34	384.92	357.17	387.06	495.01	530.66
板橋處	106.13	227.24	239.37	292.39	304.08	269.43	284.01	248.52	221.68
士林處	-	-	-	-	-	163.36	292.14	180.24	256.25
桃園處	105.98	197.20	203.11	254.71	254.21	291.96	252.94	226.03	217.68
新竹處	104.34	230.25	237.10	288.54	268.75	287.01	252.62	303.33	283.81
臺中處	60.08	145.80	186.35	226.39	203.24	228.18	214.45	208.36	191.51
彰化處	79.69	197.65	243.67	303.44	322.87	294.68	324.76	280.14	276.54
嘉義處	61.54	142.72	206.81	272.04	284.55	259.17	265.17	205.61	245.86
臺南處	80.56	186.52	207.62	211.02	218.10	201.23	225.93	209.75	219.92
高雄處	83.70	147.88	188.65	283.70	376.39	333.89	337.09	306.94	297.11
屏東處	100.32	227.04	320.80	309.22	333.22	228.18	292.05	314.81	289.37
花蓮處	98.57	195.68	228.18	284.24	292.46	342.52	379.42	371.73	372.46
宜蘭處	62.55	198.74	196.07	335.87	329.19	297.71	322.56	269.73	306.15
總計	87.66	202.81	227.98	269.77	306.25	279.12	297.01	292.45	296.20

註：行政執行署 100 年 1 月 13 日提供。

附表四之一 93年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處績效獎勵金領取人數統計表

單位	編制員額 (A)	預算員額 (B)	現有人力 (C)	領取個人獎金人數 (D)	領取團體獎金人數 (E)	領取獎金比例 (F) = (D + E) / C	領取團體獎金亦領取個人獎金人數
行政執行署	64-72	52	50	0	53	106.00%	0
台北處	69-77	64	84	72	22	111.90%	70
板橋處	69-77	64	67	52	24	113.43%	42
士林處	未成立						
桃園處	69-77	59	50	36	14	100.00%	36
新竹處	45-51	32	34	23	13	105.88%	23
台中處	69-77	67	65	50	22	110.77%	49
彰化處	45-51	42	38	34	15	128.95%	31
嘉義處	69-77	53	46	32	18	108.70%	27
臺南處	45-51	45	51	37	13	98.04%	34
高雄處	69-77	73	78	63	25	112.82%	58
屏東處	45-51	30	30	20	14	113.33%	19
花蓮處	45-51	30	29	19	12	106.90%	19
宜蘭處	45-51	29	24	16	13	120.83%	16
合計	748-840	640	646	454	258	110.22%	424

附表四之二 94年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處績效獎勵金領取人數統計表

單位	編制員額 (A)	預算員額 (B)	現有人力 (C)	領取個人獎金人數 (D)	領取團體獎金人數 (E)	領取獎金比例 (F) = (D + E) / C	領取團體獎金亦領取個人獎金人數
行政執行署	64-72	53	55	0	54	98.18%	0
台北處	69-77	64	81	70	23	114.81%	66
板橋處	69-77	64	73	58	23	110.96%	53
士林處	未成立						
桃園處	69-77	62	51	37	16	103.92%	36
新竹處	45-51	32	32	21	12	103.13%	4
台中處	69-77	67	68	53	21	108.82%	49
彰化處	45-51	42	43	31	15	106.98%	30
嘉義處	69-77	59	43	27	17	102.33%	24
臺南處	45-51	45	49	38	14	106.12%	15
高雄處	69-77	73	80	63	21	105.00%	61
屏東處	45-51	36	31	20	12	103.23%	20
花蓮處	45-51	34	28	17	12	103.57%	17
宜蘭處	45-51	29	26	14	12	100.00%	14
合計	748-840	660	660	449	252	106.21%	389

附表四之三 95年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處績效獎勵金領取人數統計表

單位	編制員額 (A)	預算員額 (B)	現有人力 (C)	領取個人獎金人數 (D)	領取團體獎金人數 (E)	領取獎金比例 (F) = (D + E) / C	領取團體獎金亦領取個人獎金人數
行政執行署	64-72	53	53	0	57	107.55%	0
台北處	69-77	64	76	59	21	105.26%	46
板橋處	69-77	63	68	53	21	108.82%	48
士林處	69-77	47	42	38	7	107.14%	37
桃園處	69-77	58	54	38	19	105.56%	36
新竹處	45-51	32	33	22	13	106.06%	22
台中處	69-77	67	68	51	20	104.41%	45
彰化處	45-51	41	43	30	14	102.33%	30
嘉義處	69-77	55	45	28	17	100.00%	26
臺南處	45-51	45	48	36	12	100.00%	35
高雄處	69-77	74	83	66	23	107.23%	64
屏東處	45-51	36	32	19	13	100.00%	19
花蓮處	45-51	31	28	17	13	107.14%	17
宜蘭處	45-51	28	29	18	13	106.90%	15
合計	817-917	694	702	475	263	105.13%	440

附表三之四 96年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處績效獎勵金領取人數統計表

單位	編制員額 (A)	預算員額 (B)	現有人力 (C)	領取個人獎金人數 (D)	領取團體獎金人數 (E)	領取獎金比例 (F) = (D + E) / C	領取團體獎金亦領取個人獎金人數
行政執行署	64-72	54	57	0	64	112.28%	0
台北處	69-77	65	83	58	29	104.82%	44
板橋處	69-77	64	74	52	30	110.81%	51
士林處	69-77	51	48	31	21	108.33%	30
桃園處	69-77	58	57	37	24	107.02%	35
新竹處	45-51	34	34	22	14	105.88%	7
台中處	69-77	68	70	51	26	110.00%	46
彰化處	45-51	42	40	29	15	110.00%	28
嘉義處	69-77	57	46	29	15	95.65%	23
臺南處	45-51	45	50	36	20	112.00%	36
高雄處	69-77	74	78	61	27	112.82%	59
屏東處	45-51	36	34	21	17	111.76%	20
花蓮處	45-51	33	29	16	14	103.45%	16
宜蘭處	45-51	33	29	19	13	110.34%	17
合計	817-917	714	729	462	329	108.50%	412

附表四之五 97年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處績效獎勵金領取人數統計表

單位	編制員額 (A)	預算員額 (B)	現有人力 (C)	領取個人獎金人數 (D)	領取團體獎金人數 (E)	領取獎金比例 (F) = (D + E) / C	領取團體獎金亦領取個人獎金人數
行政執行署	64-72	54	60	0	65	108.33%	0
台北處	69-77	69	82	53	28	98.78%	25
板橋處	69-77	66	73	55	26	110.96%	52
士林處	69-77	51	46	33	21	117.39%	24
桃園處	69-77	58	60	40	23	105.00%	39
新竹處	45-51	34	36	24	12	100.00%	8
台中處	69-77	69	68	50	25	110.29%	48
彰化處	45-51	41	42	31	16	111.90%	27
嘉義處	69-77	56	44	29	16	102.27%	28
臺南處	45-51	45	51	36	17	103.92%	36
高雄處	69-77	75	88	67	24	103.41%	65
屏東處	45-51	36	36	21	15	100.00%	21
花蓮處	45-51	33	29	16	14	103.45%	15
宜蘭處	45-51	33	33	21	13	103.03%	12
合計	817-917	720	748	476	315	105.75%	400

附表四之六 98年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處績效獎勵金領取人數統計表

單位	編制員額 (A)	預算員額 (B)	現有人力 (C)	領取個人獎金人數 (D)	領取團體獎金人數 (E)	領取獎金比例 (F) = (D + E) / C	領取團體獎金亦領取個人獎金人數
行政執行署	64-72	55	57	0	69	121.05%	0
台北處	69-77	70	76	50	30	105.26%	19
板橋處	69-77	66	69	52	29	117.39%	51
士林處	69-77	50	48	30	23	110.42%	28
桃園處	69-77	58	58	37	25	106.90%	34
新竹處	45-51	34	37	25	13	102.70%	21
台中處	69-77	69	70	52	23	107.14%	21
彰化處	45-51	41	41	30	14	107.32%	28
嘉義處	69-77	55	43	26	16	97.67%	25
臺南處	45-51	46	50	35	16	102.00%	35
高雄處	69-77	75	88	67	28	107.95%	54
屏東處	45-51	36	37	22	20	113.51%	21
花蓮處	45-51	33	28	16	15	110.71%	16
宜蘭處	45-51	33	32	20	14	106.25%	18
合計	817-917	721	734	462	335	108.58%	371

註：

一、現有人力為各行政執行處當年12月31日在職之人員，包含調辦事人員。

- 二、領取個人獎勵金人數欄，係個人績效獎勵金發給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及執行員之人數，不包括受申誡以上懲處或未達基本徵起責任金額、各管考基準，不得領取者（即領取金額為0者）。
- 三、領取團體獎金人數欄，係團體績效獎勵金發給行政執行處行政人員（含處長及主任行政執行官）之人數，不包括受申誡以上懲處等，不得領取者（即領取金額為0者）。
- 四、領取團體獎金亦領取個人獎金人數欄，係執行人員符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細部規定」第7點而領取者。
- 五、年度內如有人員遷調之情形，導致領取人數有大於現有人力之現象。例如離職1人，又補1人且於12月31日仍在職，倘均符合領取標準，則領取人數載為2人，但現有人力僅列1人。故領取獎金比例會大於百分之一百。

附件一 審計部提供其他部會績效考核客觀標準之參據或實例

一、就各機關現行績效獎金發放標準，審計部略述如次(詳如附表一)：

(一)獎金之核發屬完成任務具有功績績效者，如內政部警政署為激勵基層外勤警察人員士氣，訂有「內政部警政署核發各警察機關工作績優人員獎勵金作業要點」，就各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及各項勤務之績優團體及直接出力之員工核發獎金(即或圓滿達成重大專案任務者，或具有具體績效者核發獎金)。

(二)獎金之核發視達成盈餘，依員工貢獻程度提撥者，如財政部為促進所屬金融保險事業企業化經營及鼓勵事業人員發揮潛能積極創造盈餘，訂有「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獎金分為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兩部分，考核獎金以考成成績為發放標準，績效獎金則由各事業年度達成之總盈餘，依員工貢獻程度提撥計給。

(三)獎金之核發係按業務執行績效評比辦理者，如財政部為有效獎勵對稅務及關務工作有功之機關及人員，分別定有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及關務獎勵金作業要點，並成立審查小組，就業務辦理成效予以考核，據以發放獎勵金。

二、經就上開績效獎金核發標準予以比對，財政部核發稅務或關務獎勵金與行政執行署業務性質較為相近，其中「稅務獎勵金」亦分為團體及個人獎勵金二種，並由財政部及各地區國稅局分別成立稅務獎勵金核發審查小組，就業務辦理之：(一)一般事蹟、(二)稅務風紀、(三)查核逃漏、(四)稅收徵績、(五)自動化作業及(六)其他優良事蹟等 6 大面向負審查評比之責，據以核發獎勵金，經查有關稅收徵績 1 項，財政部所屬各國稅稽徵機關係就清理債權憑證全年徵起稅款金額，且達經管當年度期初加年度中摺發債權憑證總數之一定百分比，就達成目標劃分一、二及三等獎，惟民國 98 年尚無針對該具體事蹟核發獎勵金；另關務獎勵金則係由

各查緝（或承辦）人員填列具體有功事績，提報關稅總局及各關稅局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財政部審查後核發。（詳如附表二）

三、審計部於民國 92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業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及績效獎金計畫，衡量指標預定目標值設定偏低，函請行政院等單位檢討改進，據復已要求各機關嚴加改善，且上開獎金已於民國 94 年停止發放，至行政執行署績效獎勵金係依據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所核發，非屬前揭之「績效獎金」，惟查迄今僅行政執行署仍係以單一目標值（基本徵起責任金額）為績效衡量指標。

附表 1

績效獎金發放標準一覽表

機關名稱	發放獎金依據	績 效 衡 量 標 準
一、獎金核發屬完成任務具有功績績效者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核發各警察機關工作績優人員獎勵金作業要點	各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及各項勤務之績優團體及直接出力之員工核發獎金。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要點	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工作，身涉危險犯難任務等具有特殊績效之消防人員。
海岸巡防署	海岸巡防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要點	海岸巡防機關辦理或執行海岸巡防工作，著有績效或有功之團體。
法務部調查局	法務部調查局核發偵破重大案件有功人員獎金支給要點	調查局參與偵破重大案件有功之內外勤單位直接辦案人員及指導人員或其他機關參與偵破或協助偵破重大國家安全偵防或金融犯罪案件有功之人員。
二、獎金核發視達成盈餘，依員工貢獻程度提撥者		
財政部	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	(一)各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兩部分，其總額以不超過 4.6 個月薪給總額為限。 (二)其中有關績效獎金，視各事業年度達成之總盈餘，依員工貢獻程度提撥計給。
經濟部	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	
交通部	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	
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保險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	(一)經營績效獎金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兩部分，其總額以不超過 4 個月薪給總額為限。 (二)績效獎金由年度達成之經營管理績效、財務責任績效、服務品質績效及目標管理績效等 4 項績效指標之權數計算，並依員工貢獻程度提撥計給。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生產事業機構營運獎金支給要點	於年度決算經審定，賸餘達法定預算並超過應計投資報酬者，就其超過部分發給營運獎金： (一)一般營運獎金：於年度決算審定後發給之，最高以 2 個月薪額為限。 (二)特別績效獎金：於可發營運獎金額度提撥 10% 作為特別績效獎金，按該員工工作績效核發之。但收取設施委外經營權利金達

		成賸餘目標者，不得核發。前項應計投資報酬之計算，係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以年息 2.5% 為下限）乘安置基金平均投資額（期初加期末餘額除以 2）。
--	--	---

績效獎金發放標準一覽表(續)

機關名稱	發放獎金依據	績 效 衡 量 標 準
衛生署	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	(一)獎勵金提撥總額不得超過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 80%。 (二)各公立醫療機構應成立績效評估委員會，依績效評核原則及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評估單位或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分等第發給獎勵金，不得平均分配。前項績效評核原則、績效指標、個人工作績效評估標準及其他發給規定，在不違反該要點原則下，由各主管機關另定之。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台中、高雄榮民總醫院經營績效獎金核發要點	
教育部	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獎勵金實施要點	經營績效獎金分為： (一)工作獎金：按每月實有作業收入依工作量與值或比率提撥。 (二)績效獎金：在年度財務有超額賸餘前提下，於審定之年度賸餘中，按比率提撥計發全體員工。
教育部	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獎勵金實施要點	績效獎勵金，在年度財務不虧損之前提下，除藥品、材料費外，由門診、住院及急診診療收入 15% 以內按月提存，視盈虧狀況撥補分配，並依個人績效與所屬部科績效等計算獎金。
三、獎金核發按業務執行績效評比辦理者		
財政部	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	(一)獎勵金分為團體及個人獎勵金二種，由財政部及各地國稅局分別成立稅務獎勵金核發審查小組，負審查之責。 (二)個人獎勵金評核項目包含：1. 一般事蹟、2. 稅務風紀、3. 查核逃漏、4. 稅收徵績、5. 自動化作業及 6. 其他優良事蹟等 6 大項，至相關金額或件數，則依稅務機關等級分別訂定之。
財政部	財政部核發關務獎勵金作業要點	(一)獎勵金由財政部成立關務獎勵金核發審議小組，負審查之責。 (二)獎勵金評核項目包含：1. 為民服務、2. 關務風紀、3. 關務稽徵及查緝走私績效、4. 自動化作業及 5. 其他優良事蹟等 5 大項，至相關金額或件數之規定，則依審議小組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	<p>就各別機關訂定之。</p> <p>(一)各行政執行處每股全年之實際徵起金額總數達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徵起金額總數 1% 比率計算總獎勵金之數額。</p> <p>(二)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每年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參酌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轄區之地理環境、面積大小、人口數量、案件數量多寡、工商繁榮程度、稅收情形及前年度基本徵起責任金額等各項客觀因素，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綜合評定後，報請法務部核定。</p>
----------	-----------------------------	--

附表 2

稽徵機關：財政部各國稅稽徵機關

機關名稱	發放獎金依據	民國 98 年訂定之衡量標準值 (金額)		民國 98 年實際徵起 (金額)	是否發放之審查核程序
財政部	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	一等獎	主辦清理債權憑證，全年徵起稅款(含罰鍰)金額達 300 萬元以上，且達經管當年度期初加年度中掣發債權憑證總數之 35% 以上。 核發金額：3 萬至 6 萬元。	無	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標準表(乙表)二甲(四)1. 清理債權憑證，徵起鉅額欠稅。各國稅局 98 年度尚無針對該項具體事蹟核發稅務獎勵金。
		等獎	主辦清理債權憑證，全年徵起稅款(含罰鍰)金額達 200 萬元以上，且達經管當年度期初加年度中掣發債權憑證總數之 25% 以上。 核發金額：2 萬至 3 萬元。	無	
		等獎	主辦清理債權憑證，全年徵起稅款(含罰鍰)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且達經管當年度期初加年度中掣發債權憑證總數之 15% 以上。 核發金額：1 萬至 2 萬元。	無	
財政部	財政部核發獎勵金作業要點	一等獎	2,000 萬元以上。 核發金額：7 萬元至 10 萬元。	82,219,899	財政部核發獎勵金標準表三、10. 徵起鉅額稅捐或罰鍰者。關務獎勵金之核發程序，係由各查緝(或承辦)人員填具具體有功事蹟，提報關稅總局及各關稅局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經關稅總局彙整審核後，提報財政部關務獎勵金核發審議
		二等獎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0 萬元。 核發金額：4 萬元至 6 萬元。	49,100,541	
		三等獎	2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 核發金額：1 萬元至 3 萬元。	125,187,323	

機關名稱	發放獎金依據	民國 98 年訂定之衡量標準值（金額）		民國 98 年實際徵起（金額）	是否發放之審核程序
					<p>小組」審查後簽報部長核定。（本案不含財政部核發關務獎勵金標準表三 4. 查獲重大走私漏稅案件，對稅收有重大貢獻者。）</p>